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通知函》，2018年6月29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签署《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和谐健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6,760,000股A股股份转让给安邦人寿。安邦集团为安邦人寿、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及和谐健康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在相关股东集团内部的协议转让。

一、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2,371,416,27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和谐健康持有本公司416,76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安邦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集团、安邦财险、和谐健康合并持有本公司6,126,903,907股A股股份及381,608,5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4%。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2,788,176,27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4%，和谐健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安邦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集团和安邦财险合并持有本公司6,126,903,907股A股股份及381,608,5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4%。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结构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和股份数量不变。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